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 年 12 月 5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继我们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信 (A/ES-10/573-S/2012/899) 后，奉巴勒斯坦领导层指示，我要重申我们对你和通过你对国际社会、特别是安理会的迫切呼吁，即，负起责任采取行动，终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国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继续开展的且当前显著加剧的非法定居活动。

以色列政府厚颜无耻地宣布，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以东地区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上要再兴建 3 000 套定居房，这就是现在众所周知的所谓 E-1 计划，之后，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恢复最初于 2010 年 3 月宣布的计划，即，在非法定居点“拉马特什洛莫”（1 600 套住房）、“Givat Ze'ev”（1 000 套住房）和“Givat Hamatos”（1 000 套住房）另外兴建 3 600 套定居房。占领国以色列不但持续、积极兴建数以万计的定居住房，且计划再兴建数以万计的住房，现在又提出了这种挑衅性的宣告。

从 1967 年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开始就一直不间断地从事的这些非法活动割裂了巴勒斯坦土地的连续性、统一性和完整性，把东耶路撒冷与巴勒斯坦周围的其他地区分隔开，进一步隔绝了伯利恒，还把巴勒斯坦领土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相互隔开。以色列这种破坏性的行动必定会敲响警钟，因为他们严重危及国际共识依然坚持的两国解决方案。

这种非法活动的加剧显然是以色列蔑视国际社会支持两国解决方案行为的一部分，而大会最近通过的在联合国给予巴勒斯坦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的第



67/19 号决议重申了支持两国解决方案。因此，以色列的这种行为不仅是严重违法有意为之，而且是惩罚性的，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的报复行为，是对国际社会维护法治、《宪章》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敢于试图维护基于 1967 年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的直接报复。国际社会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政治、法律和外交手段等对以色列这种公然蔑视国际法和鄙夷国际社会意志的行为作出回应。

以色列有条不紊、咄咄逼人地推进这种非法抢地行为和对巴勒斯坦进行拓殖，意图改变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及其周围地区的人口构成、性质和状况，使对其有利，从而巩固其对这片土地的非法控制，且对旨在解决边界、耶路撒冷和定居事项等的所有核心问题的最终地位谈判结果做出预先判断。以色列这种行为极其让人质疑以色列宣称的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与和平道路的说法，因为这些行为恰恰摧毁了这一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了旨在以此为基础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解决的一切努力。

无数次，我们提请注意以色列继续实施各种形式的非法拓殖政策。而且，无数次，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维护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迫使占领国以色列完全停止所有这些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各项决议明确表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开展的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根本不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完全停止。我们要特别回顾安理会第 446(1979)号、第 452(1979)号、第 465(1980)号和第 476(1980)号决议各项规定。此外，我们还要回顾安理会通过了四方路线图的第 1515(2003)号决议，该路线图呼吁冻结以色列的所有定居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设置的所有前哨。我们要再一次回顾的是，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色列这种有系统和故意实施的政策和行动构成了战争罪。

我们重申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努力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严重违法责任，并迫使其立即停止所有非法活动。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对两国解决方案造成的威胁广为认可。这种非法活动直接影响到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前景，这关系到国际社会的切身利益，要求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担负起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包括四方在内的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立即采取行动，要求结束以色列的非法活动，挽救恢复可信的和平谈判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让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 1967 年以前的边界基础上和平、安全、毗邻共存的前景。

本信继我们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所写的 445 封信之后，继续关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持续危机。这些信函的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A/ES-10/573-S/2012/899)，基本记录了占领国以色列自 2000 年 9 月以来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占领

国以色列必须为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所有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

请将本函文本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和安理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费达·阿卜杜勒哈迪-纳赛尔(签名)
